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原定任期为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9日，鉴于公司已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稳定，依据协议安排及《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与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张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张华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张华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5日

附件：

张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10月至2023年1月，历任上海创择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学习顾问、江苏佳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无锡市诗好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卓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明景旅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